

证券代码：873969

证券简称：普祺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肖常和、孙元元。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5）。

公司近期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合伙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肖常和为签字合伙人、孙元元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安排原因，现指派李永江接替肖常和作为签字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工作，更换后签字合伙人为李永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合伙人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李永江，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服务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李永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合伙人的函》

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